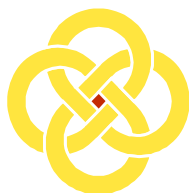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陳國華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IAM Group Limited」更改為「FDG Kinetic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填寫入公司登記冊後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執行及落實上述事宜作出彼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3.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當中加入上述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行為及行動，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心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